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趙委員源基、曾委員木煌、侯委員明和、陳委員癸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陳委員宗憲、范委員遠發、蔡委員錦田、劉委員玉珍、張委員國堂、陳委員椿茂、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松樹、張委員智賢、曾委員美蓮、蘇委員生和、薛委員漢麟、王委員天平、邱黃委員寶珍、劉委員嘉榮

肆、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全體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古木賢等 6 人申請變更、增加競選辦事處 6 處案，提請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74 號函通知西湖鄉、苗栗市、竹南鎮、卓蘭鎮、泰安鄉

公所准予各該候選人申請變更或增加競選辦事處。

(二)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二案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計 1398 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發給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令通知，並請於投票日當天 7 時 30 分到達各指定之投開票所。

捌、報告事項：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二、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計有 4 位選民撕毀選舉票 5 張及 1 件候選人在投開票所外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發生，其行為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提本次會議討論。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之競選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南警偵字第 10300283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三路 392 號前之人行

道上以旗座方式插上林員競選相關旗幟。

三、林員所擺放旗幟之地點經苗栗縣政府公共事業科人員之認定為道路，並經本會監察小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發布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略以：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設置競選廣告物，……但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惟林員所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有違上述規定，故請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會同後龍鎮公所之清潔隊將該競選旗幟撤離。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43 分在後龍鎮 237 投開票所：校椅里社區活動中心外有拉票行為發生，並經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
- 二、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稱後龍鎮第 237 投開票所：校椅里社區活動中心外有選民拉票行為，本會電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張松樹前往執行監察職務，經前往處理並回報本會未發現有選民助選之行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本會函請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收到函文 15 日內提出相關陳述意見後，本會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三案：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李○錦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通霄鎮鎮長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 50 分有選民李○錦先生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通霄鎮鎮長選舉票一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通霄鎮	170 南和里-南和社區活動中心	李○錦男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 50 分	鎮長選舉票	因精神不振不小心拿印章蓋鎮長選舉票圈票處，即發現錯誤就拿該張選舉票去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左手拿選舉票要揉掉該張選舉票時不慎撕破。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李○錦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四案：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陳○紅撕毀 103 年苗栗縣縣長選舉選舉票及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苗栗市各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有選民陳○紅撕毀 103 年苗栗縣縣長選舉選舉票及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苗栗市各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41 福星里-福星國小	陳○紅女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縣長、市長選舉票	因看選票上那麼多人，不知道要如何投票，所以用撕的把要投的候選人那欄撕下準備投入票匱，一共撕毀縣長及市長共計 2 張選舉票。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因陳○紅撕毀縣長及市長選舉票計 2 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陳○紅新臺幣壹萬元罰鍰。

第五案：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劉○娘撕毀 103 年苗栗縣村里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13 時 26 分有選民劉○娘撕毀 103 年苗栗縣村里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里長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卓蘭鎮	451 內灣里-內灣國小(一)美勞教室	劉○娘女	103 年 11 月 29 日 13 時 26 分	里長選舉票	因在蓋里長選舉票的時候，不小滑手，以至於選票蓋的歪歪的、不美觀，所以就把它撕掉，想要跟選務人員重新領取選舉票。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劉○娘新臺幣五仟元罰鍰。

第六案：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黃○生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民代選舉選舉票-造橋鄉第二選舉區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11 時 50 分有選民黃○生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票-造橋鄉第二選舉區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造橋鄉	259 平興村-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黃○生男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鄉民代表選舉票	因在蓋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選票時，一時手誤蓋錯候選人，便找選務人員換選票重蓋，但選務人員說不可以，便將該選舉票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黃○生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意見交換

曾委員木煌：本次選舉本縣選民撕毀選舉票之案件增多，請選委會再加強宣導。

張召集人智宏：每次選舉選委會均有利用縣內之記者媒體、廣播電台、縣內之有線電視台、電子看板、選舉公報加強宣導及每個投開票所均有張貼不可撕毀選舉票之處罰規定，讓選民遵守。

張委員智賢：本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接獲選委會之電話通知本責任區之投開票所外有候選人在拉票競選之行為，經本人前往處理竟遭候選人言詞恐嚇，雖有在場之警察人員有出面制止，但其言詞讓人心生畏懼，並立即口頭向在場之警察人員備案，以防有本人有不測事件發生。

張召集人智宏：謝謝張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職務遇有此種事件時除柔性加以勸導外，但為自身之安全考量應立即蒐證錄影，並請在場之警察人員支援，以減少不必要之糾紛。

溫委員麗雄：本次選舉選民進入投開票所將印章交付核對選舉人名冊之管理員蓋章後，管理員僅用毛巾擦拭該印章，未有小的夾鍊袋將該印章放入，易讓選舉人手上沾染紅色印泥而污染選舉票，進而變成無效票，故建請日後選舉選委會能備裝印章之小夾鍊袋以減少選舉票之沾染。

呂組長金龍：因每次選舉選民使用率不高，效果不佳，故未再提供，
本會再建請中選會於日後之選舉是否恢復使用。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